附件1：

**2020届毕业生“暂不派遣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　名 |  | 学 号 |  | 专业 |  |
| 生 源 地 | 省 市 区（县） | | | 户口在校 | 是□/否□ |
| 手 机 |  | 紧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类型 | 1. 未落实就业单位　□ 2. 升学　□ 3. 正在办理有效接收函体检、政审环节，等待正式录用（考取单位名称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| | | |
| 书面材料  提交情况  （材料请附本表后） | A、提交“暂不派遣”申请表 □  B、提交所在单位在职证明/录用证明 /调档政审、体检通知等证明材料 □  本人承诺：所填写资料及提供书面材料准确、真实有效，拿到本科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单位的接收函，3个工作日内到“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”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办理就业手续，超过期限将按规定派遣回生源地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  审核意见 | 二级学院盖章：  　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1.暂不派遣：户口、档案在学校保留最长两年时间；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本人一份，二级学院一份，如户口在校，同时提供保卫处一份；

3.学院登录管理系统将就业方案调整为“暂不派遣”，同时将此表拍照上传。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制